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袋装水泥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ABXZBNB202508028】

招标单位名称：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第七章 招标需求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供应商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BXZBNB202508028】

项目名称：袋装水泥供应商采购

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78%

招标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备注
1	袋装水泥供应商采购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能超过 78%。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需求

注：投标人响应报价以安福县信息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者为无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年度需求量 8000 吨袋装水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其它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8:00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安福城控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市生态资源储蓄运营平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在安福城控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市生态资源储蓄运营平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时响应投标人须派投标代表参与现场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安福县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陈先生 157791630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联系方式：文女士 0796-7624898 17870768377

E-mail: 3541362489@qq.com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袋装水泥供应商采购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安排：_____
7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如下文出现履约保证金描述，则不适用） ☐ 需要 1、履约保证金：___（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允许转账或基本户开具的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肆万圆整（¥40000.00 元）（人民币），以转账方式缴纳： 需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提交到以下账户中，如在开标前一天下午 17:00 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账户名：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安福武功山分理处 帐号：36001450011052500433。 注意事项： ①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以上账户。 ②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公司名称，例：“【ABXZBNB202508028】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安福城控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市生态资源储蓄运营平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网站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



		投标人已收到。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开标现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有效期限视为认同。
13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地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1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1000 元整，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企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参照《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招标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招标项目不接受除招标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七章 采购需求

8.2 本章第 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领取招标文件。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如不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时间距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 (8)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参照本章第 15.1 款要求的结构。

15.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折扣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16.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5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6.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投的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等，交货时应出具



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8.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8.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交纳方式提供，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1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开标现场需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1.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密封包装，注明“正本”“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2.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22.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3.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4.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1、22、23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人需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一致，用于现场唱标）

26.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6.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明细表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9. 中标信息公布

2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报名及收到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质疑函范本书写并提供质疑函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的投标人签收回执。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0.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报名回执单。



30.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项目相关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中标结果通知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3.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约定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34. 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按实际招标数量结算。

八、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附件。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三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须集中列示：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第三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 不满足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0.1款、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预算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须集中列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招标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5.4 涉及招标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数）。



5.5 涉及多处获得招标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5.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5.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得分且技术分相同，按抽签形式决定。

6.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壹名。

7. 评分标准

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仅供参考）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招标人。
- 2)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投标人。
- 3)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合同正文

- 1) 项目编号： ；
- 2) 招标内容： ；
- 3) 成交总金额：（小写）_____；（大写）；
- 4)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
- 5) 服务期限： ；
- 6) 服务地点和方式： ；
-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
- 8) 售后服务： ；
- 9) 违约责任：_____；
-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吉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它事项： ；
-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入围通知书，成交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招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成交人（成交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成交人户名：

成交人开户银行：

成交人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代理名称：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致：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接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投标报价（小写）	%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	

备注：投标人需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一致，用于现场唱标。

注：1、投标人响应报价以安福县信息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者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商品目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金额	优惠政策
1								
2								
3								
...								
总价：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投标人响应报价以安福县信息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者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2、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招标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招标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的报价以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而中标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成立或注册日期：

（3）注册号码：

（4）法定代表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备注：

- 1、提供第七章“招标需求”规定的投标货物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2、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项目实施、服务等方案。



第七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技术标准

- (1) GB/T 176—199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eqv ISO 680:1990)
- (2) GB/T203—1994 用于水泥中的氧化高炉矿渣 (neq TOCT 3476:1974)
- (3) GB/T 750—1992 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
- (4) GB/T1345—1991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80 um 筛筛析法)
- (5) GB/T1346—1989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neq ISO/DIS 9597)
- (6) GB/T5483—1996 石膏和硬石膏 (neq ISO 1587:1975)
- (7) GB9774—1996 水泥包装袋
- (8) GB12573—1990 水泥取样方法
- (9) GB/T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O 法) (idt ISO 679:1989)
- (10) JC/T667—1997 水泥粉磨用工艺外加剂
- (11) JC/T742—1984 (1996) 掺入水泥中的回转窑窑灰

2、技术质量要求

- (1) 比重与容重：普通水泥比重为 3：1，容重通常采用 1300 公斤/立方米。
- (2) 细度：指水泥颗粒的粗细程度。颗粒越细，硬化得越快，早期强度也越高。
- (3) 凝结时间：水泥加水搅拌到开始凝结所需的时间称初凝时间。从加水搅拌到凝结完成所需的时间称终凝时间。硅酸盐水泥初凝时间不早于 45 分钟，终凝时间不迟于 12 小时。
- (4) 强度：水泥强度应符合国家标准。
- (5) 体积安定性：指水泥在硬化过程中体积变化的均匀性能。水泥中含杂质较多，会产生不均匀变形。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

1、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成交投标人对由于货物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货物的制造手工艺需要达到本行业内高水平的工艺，货物需坚固耐用美观。

2、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正牌合格品，如国家对该产品有强制性要求则必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且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报价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外观无磕碰、划伤，外观



美观。

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成交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年度需求量 8000 吨袋装水泥）。

2、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袋装水泥的供货质量及其它要求按招标人的合同约定。

4、中标人如接到招标人的水泥供货通知，如没有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完成或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招标人有权解除供应合同且追加中标人的责任。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质量事故、交通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6、包装、运输要求

（1）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中标人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2）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如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造成损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验收：货物的验收应按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招标人根据需求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付款方式：

（1）中标单位=信息价×中标折扣率

（2）货款累计达到 50 万元后，按月支付货物款，并且该 50 万元货款作为质保金，合同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 个工作日完成退还工作。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待本月公布上月安福县信息价后，中标人提交已完成货物工程量报告，采购经招标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货物工程量报告和招标人核定的已完每月工程量的 100%支付货物款，货物款结算方式为核定的已完每月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若有特种混凝土需供应，根据施工难易度双方沟通后完成报价，并支付货款。

9、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报价分 (33 分)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限折扣率的为无效投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 33 分。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3	33 分
技术分 (53 分)	基础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的得 34 分，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 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4 分
	生产厂家 实力	生产厂家的年销售量： 年销售量 ≥ 70 万吨的得 15 分； 年销售量 ≥ 60 万吨的得 10 分； 年销售量 ≥ 50 万吨的得 5 分； 年销售量 < 50 万吨以下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 分
	运输配送 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水泥运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运配送及时性、响应时间、运输安全性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 4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运输配送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商务分 (14 分)	证书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排污许可证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供货保障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 1、货源稳定、运输安排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内容丰富	8 分



	清晰且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供货保障的得8分； 2、货源稳定，运输安排较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清晰且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供货保障的得6分； 3、货源稳定、运输安排合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或方案内容简单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保障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货源稳定、运输安排不合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保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	
--	---	--



【ABXZBNB202508028】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请招标人审核！ (章) 编制：文娟 审核：罗美芳 签发： 2025 年 月 日
招 标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